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补正通知书

当事人：江门市诚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麻园分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

一、补正内容

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江江环罚〔2022〕14 号）存在笔误，现补正如下：

补正前：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2〕11 号）拟处罚金额的 50%降低行政处罚。

补正后：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2〕12 号）拟处罚金额的 50%降低行政处罚。

二、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通知书，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

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